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錄得虧損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淨虧損16,092,000港元輕微上升。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65,3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02,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錄得虧損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淨虧損16,092,000港元輕微上升。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65,3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02,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在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刊發之前，本公司將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而其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有重大影響。為及時向股東反映目前已就緒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決定匯報未有

包括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的所有重大財務資料。因此，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將並非對該聯營公司及本集團實際表現的反映。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已向該聯營公司陸續採取法律行動，以盡力及時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概述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以該聯營公司股東身份要求其澳門律師就該聯營公司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度賬目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對該聯營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作出裁決，要求該聯營公司於60天內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該聯營公司授出延期，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蒐集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的所有文件，並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年度賬目。

本公司已向該聯營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要求函件，要求獲得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該聯營公司的任何回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認為該聯營公司未有履行其職責向本公司提供所需有關年度賬目之所有文件，以核證財務資料，原因在於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收到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謂的管理賬目，但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年度賬目之通告。本公司正向澳門律師尋求採取進一步措施之建議以要求該聯營公司遵守法庭命令所規定之要求。

由於該聯營公司並無提供財務資料，本公司未將其相關財務資料綜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因此，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將反映無法及時將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而將並非對該聯營公司及本集團實際表現的反映。

本公司管理層將隨時密切監察此事宜的進展，以期相應地採取適當的行動及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且尚未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